

今義解

二





玉章
寫

選叙令第十二

叙者考叙言計考叙位也凡

參拾捌條

允應叙者

謂下位

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校定

謂

考結階即長官自校與考同若帶二官以

從一高官送其選文不須二官共送其選

考亦與

式部起

十月一日

盡十二月卅日

太政

官起

正月一日

盡二月卅日

皆於限內處分果

其應叙人本司

量程申送

集省

謂量程者量十

集也程也集省者為唱示叙階之高下及令披訴選中抑屈集於式部兵部也

義洋



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上奏

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謂勅授奏授

授法亦同其勳位亦依相當法准文位式假令六等以上為勅授十一等以上為奏授之類也

凡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府

替彈正尹大宰帥勅任謂皇太子左傅官位高於七省卿故准為勅任也

餘官奏任謂內外諸司主典以上其主政主帳

及家令等判任謂依軍防令內舍人亦為判舍

人史生使部伴部長內資人等式部判補

凡應選者皆審狀迹謂考中功過謂心狀也銓

擬之日先盡德行此為奏任立文凡銓衡人

行才用之應採授者申太政官官更銓擬奏德

行同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効多者

凡任兩官以上者一為正謂官位相當者為正

高者正餘皆為兼

凡任內外文武官謂其郡司軍毅者雖是外文

關也此而本位有高下者若職事卑為行高為守

令義角考四

二

謂若以無位人任長
上官者亦須注守

凡同司主典以上不得用三等以上親謂其非

者縱得相隱
猶須任用也

凡在官身死謂主典以上及其及解免者謂此云

云分解去即喪解病解等之類皆惣為解免其因
犯解免者斷罪言上仍待符報乃合解官不可
更言上凡解免者或為一事或皆即言上其國
為一事隨事成義不必一例也

司大上國介以上中國掾以上並闕及下國守

闕者皆馬驛申太政官若大宰帥及三關國壹

岐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驛例其待報之間

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據謂判事以上者監

法須准此任訖馳驛發遣司為判也

凡初位以上謂一品長上官遷代謂自卑官遷

位以下考滿進遷之人其五位以上者皆以六
雖不遷代亦猶以六考為限更始計也

考為限六考中進一階叙每三考中上及二

考上下并一考上中各各進一階叙謂假令六

考中上一考上下一考上一中者合叙四階若六
考上一考者合進十一階其一階者是中一初基

之階也。一考上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謂假如內三考中三考上中或六考上下之類其初位之官應進四階亦猶奏聞但其位記者自合依判授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謂其五位以上者無結階之法。即以六位所得考第准計應至五位以上者是也。假如從六位上之官計考應進三階者即至從五位下。奏聞別叙其考未滿而以理解。謂假三考得中上其人以理去官者不可依三考叙一階必須通計後任待滿六考而乃叙之類。其以理解官物愆有七色致仕考滿及考在中下以下者不在進限。謂假如考中一考中下者一考中下者不在進限。即其六考皆悉除弃。廢官省員死侍遭喪患解是也。

不在通計之限。若有上考下考准折之外仍有七考者各聽依法加階。謂假如一考中下二考中上二考中下三考中上二考中下相折即得四考。其外猶有十考。即考未滿從見任遷為內外官者並聽通計前勞其六考之外有餘考者通死後任考。謂餘考所生觸類不一。上者以七考為限。即分番一考是為餘考。又長上得五考使蕃經二周以上。或考當下第狀有不盡善惡待後年然之類也。凡計考應進。謂准折之後而兼有上考下考者。

今考考考

並得准折每一中下得以一中上除之謂以一

一中下者得每二中下及一下上得以一上下

除之謂以一上下除二中下者得二中一考若三

考上下三考中下者三上下為三中下上謂非

上三中下為三中一即結階二級也

私罪者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謂不周

法直從上中以上考叙假如一考上中五考下

中者從一上中考進一階叙其下中五考者即

皆除棄既無中一階叙其下中五考者即

考及公罪叙階也下考謂不至解官者謂中

上中是也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從

下考謂假如一考下中五考上下即從下中一

出入考限既有等級未知上日若為通計答內

外長上同以二百州日為考內外分番同以一

百州日為考限既有等級未知上日若為通計答內

計各同分番之例其分番帳內資人者分番一

百州九日資人一日若資人一百州九日分番

九散位若見官無闕雖有闕而才職不相當者

六位以下分番上下謂文稱六位以下即知五位

上即可與公勤不急每有關各依本位量才任

用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並以七考為

限謂凡考選之限都有四科內長上六考內分

分番經一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例經二考以

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外長上者

同十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十一考為限外長

上經一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二考以

者以九考為限外長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

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

二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

九考為限觸類而長餘推須知也文云經二考

以上入長上者即知出者亦同假如長上經五

考出分番者同六考例經四考以下者以七

考為限之類其分番經一考入長上者分番上

叙二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二五叙一階若經二

考以上入長上者分番上六長上中上一叙二

階分番上中各一長上中上一叙一階分番中

四上二長上中上一叙一階分番中四長上中

上三叙若經一考者聽同六考之例其經八考

二階也若經一考者聽同六考之例其經八考

者八考中進一階叙四考上四考中進二階叙

八考上進三階叙雖考不滿八而使番滿四周

者八考上進三階叙雖考不滿八而使番滿四周

者八考上進三階叙雖考不滿八而使番滿四周

者八考上進三階叙雖考不滿八而使番滿四周

者八考上進三階叙雖考不滿八而使番滿四周

者八考上進三階叙雖考不滿八而使番滿四周

者亦如之カクコトクセヨ。即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勅及伎術直諸司長上者考限叙法並同職事。

凡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體高謂行者人所措則皆為高行是也。異才者才藝超拔異於人倫者也。治體者治國之大體有四。一曰仁義。二曰禮制。三曰刑罰。四曰刑罰之類也。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以常條。

凡郡司取性識清廉堪時務者為大領少領。極幹聰敏工書計者為主政主帳。其大領外從八

位上少領外從八位下叙之。其大領少領才用

同者先取國造。謂取見為國造者即神祇令國造。出馬一疋是也。

凡叙舍人史生兵衛伴部使部及帳內資人並以八考為限。八考中進一階。四考中四考上進二階。八考上進三階。叙。

凡叙郡司軍團皆以十考為限。十考中進一階。五考上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進三階。叙。兼有上考下考者准折並同八考例。其外散位者分

番上下皆以十二考為限十二考中進一階六
 考上六考中進二階十二考上進三階叙之相
 折同郡司其分番二考長上八考亦同十考例
 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十考為限

凡帳內資人等才堪文武貢人者謂武人貢舉

不載令一條待式處分也亦聽貢舉得第者於均位叙謂若

先高者改為內位即位記多者改其最高不第

者各還本主

凡帳內資人等本主亡者其年之後皆送式部

謂周忌之後月也其考者本家後之若若任職

事者即改入內位謂隨任職事即入內位若任

伎術長上並同職事其內位外職事者亦即

改叙外位也又云改入內位即須數先位猶當

免也人後叙之位與先其雜色任用者考滿之

日聽於內位叙若無位者未滿六年皆還本貫

謂直云六年不言六考即知若迴死帳內資人

令義解卷四

凡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謂其分番

而無故停私過一年者亦除前勞

凡帳內勞滿應叙才堪理務謂開曉書策及知屬文堪從政者是

本主欲於內位叙者聽

凡官人至任若無印文者不得受代謂此為主

亦准此

凡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謂去典以上即五

位以上表謂郡司五六位以下申牒官奏聞

謂此為奏任立文即判任以下者官省處

凡職事官患經百廿日謂併計假日滿百廿日

百一日為限亦取考日半若其所患既在殘疾及

緣親患假滿二百日謂親者父母養父母亦同

及父母合侍者謂此據在京官故唯舉父母

法故兼舉並解官其應侍人才用灼然要籍駢

使者令帶官侍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其番官

者本司判解謂患經百廿一日若緣親患假滿二十

而後移省補任也並下本屬應解者申後即不得理事

其以才伎長上諸司者若死侍遭喪患解者侍

終服滿及患損之日還令上本司謂復任本官若本任無闕

者分一番上下也應死侍者先盡兼丁兼丁謂中男以上

允經瀕狂酌酒謂酌酒者以酒為凶也經者言昔有此事今則死之若今見為

者灼然不可任用也及父祖子孫謂此祖孫者不被戮者

皆不得任侍衛之官謂侍從以上及內舍人中務判官以上內言并兵衛

之類其案雜令禁內駟使亦不可配也

允散位身才劣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諸司

使部謂其出仕之道進漸為榮若先任職事者不可復更補使部伴部也

允失位記者於所在陳牒本屬本司長官推其

失由具狀申省勘授案申官更給謂勅授奏授判授亦各如

初授時也具注失落重給之狀謂今授位記及授案並皆注重給之狀也

允位記錯誤須改授者五位以上奏聞六位以

下判改謂奏授以下並注授案皆得判改

凡國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內取用謂國司簡擇才術之可用者

者申太政官即式部判補也若無者得於傍國通取考限叙

法及准折並同郡司謂以十一考為限十一考中進

以百卅日為考也補任之後並无故不得輒解謂充侍

假滿限及犯官當之類此外不合也

凡内外文武官有闕者隨闕即補不得惣兵日

凡秀才取博學高才者謂博學者博涉群書

義稍異也明經取學通二經以上者進士取明開時

務并讀文選爾雅者明法取通達律令者皆須

方正清脩謂方亦正也名行相副

凡秀才出身上第正八位上中正八位下

明經上第正八位下上中從八位上進士甲

第從八位下乙第及明法甲第大初位上乙第

大初位下其明經秀才得上中以上有蔭及孝

悌被表顯者加本蔭本第一階叙謂孝悌者善

善兄謂之悌今被表顯獨是孝行不及於悌但舉成文稱孝悌也表顯者依賦役令表其門閭

是若一人兼有蔭及孝悌者亦不可累加二階
 其本蔭先已叙訖者不得更叙同階以下也
 其明經通二經以外每一經通加一等謂既云
 經不及上中之第者雖餘一經全通更無可加進
 然則本一經上中以上者餘一經亦試若其不及者
 餘一經亦不可更試也

凡兩應出身者謂藉父或祖蔭及秀才明從高

叙謂凡為人後者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謂若取兄弟

須叙嫡子位即養父於後生子者叙庶子位其

六位以下者養子既得叙嫡子位其子亦不可

也出身

凡贈官死王事者與生官同餘降一等謂得死

降一等者降其子孫之蔭位也

凡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謂入色年限唯以

蔭出身皆限年廿一以上

凡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謂親王者不限

凡一部令內稱親王不諸王子從五位下其五

世王者從五位下謂既不在諸王之子降一階

廢子又降一階唯別勅處分不拘此令。

凡考滿應叙若有陰高者聽從高。

凡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狀奏聞聽

勅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從四位於正八位

上叙正五位於正八位下叙從五位於從八位

上叙六位七位並於大初位上叙八位初位並

於少初位下叙若有出身位高此法者仍從高

免官免所居官亦准此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

經之類

謂以父祖蔭及秀才明經出身若犯除名者限滿之日復聽叙本蔭本第良

才優擢授者並不拘常例。

凡五位以上子出身者一位嫡子從五位下廢

子正六位上一位嫡子正六位下廢子及三位

嫡子從六位上廢子從六位下正四位嫡子正

七位下廢子及從四位嫡子從七位上廢子從

七位下正五位嫡子正八位下廢子及從五位

嫡子從八位上廢子從八位下三位以上蔭及

孫降子一等謂嫡孫降子也外位蔭准內位其

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者即依當勳階同官位蔭

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謂亦降其子蔭位也

繼嗣令第十三謂繼嗣者子即凡肆條

凡皇兄弟皇子皆為親王女帝子亦同謂據嫁

上所生何者案下條為五以外並為諸王自親

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

凡三位以上繼嗣者皆嫡相承若先嫡子及有

罪疾者立嫡孫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

立嫡孫若先嫡孫者不可立嫡子同先嫡孫以

次立嫡子同母弟先母弟立廢子先廢子立嫡

孫同母弟先母弟立廢孫四位以下唯立嫡子

謂庶人以上其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正及有

罪疾者更聽立替謂四位以下其四位以下者

及罪疾者不聽更立不其氏宗者聽勅

凡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旒治部驗實申官其

嫡子有罪疾罪謂荒耽於酒謂迷亂曰荒也及

餘罪戾謂犯徒以上罪若數有愆犯量情將來

不任器用者疾謂癡疾不任承重謂繼父承祭故

者申牒所司驗實聽更立

允王娶親王臣娶五世王者聽唯五世王不得

娶親王

考課令第十四

是允漆拾伍條

謂考者考校功過也課者課試也

允内外文武官謂散官在京諸司為京官

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是但外武官初

位以上謂一品以下此即考校主典以上之法

以上若有無位長每年當司長官謂本司長官

省考其屬官謂次官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

行能謂具錄者年中功過行能考校之時惣集

殿關為過善惡為行才藝為能其錄才進考令

條无文猶亦兼錄者為銓衡人物必據考簿故

即選叙令應選者皆審狀迹詮擬之日先盡並

考課令第十四

集對讀謂讀訖即便議其優劣定九等第謂於

亦可有八月卅日以前校定京官畿內十月一

日考文申送太政官外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

使申送考後功過並入來年若本司考訖以後

謂八月一日以後即與考後同但考後功過合

解及昇降者即附當年考若不至解及昇降者

仍入來年以此為省未校以前謂十一月卅日

別故兼注年明也謂十一月卅日何者選

叙令應叙者式部起十一月一日盡十一月犯罪斷

月卅日即考選程限理合一同故也犯罪斷

訖准狀合解及貶降者仍即附校有功應進者

亦准此無長官次官考謂判官主典不在考限

官凡注考官不定自一身考第具錄善最功過

申送管司若無管司申送於官即式部兵部校

也定也凡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謂官人者主典以

凡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謂官人者主典以

也景迹者景像皆須實錄謂一年之內每日記

一負各十負為一殿自上一中以下率一殿降一等故前任犯私罪斷在後任者仍同見任可附負殿若前任犯公罪斷在今任者依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犯公罪流以下勿論此則既得勿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論亦不可附負殿也

者謂考中改任者若考後改任者皆在前任為考也功過並附注考官人謂長也唯得述其實事不得妄加減不若注狀

乖斜衰貶不當謂景迹功狀高而考第下或考第優而景迹劣之類及隱其功過謂主典也言不當者降長官考若主典實錄不明者降主典考故云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假如降

一等者即降所由一等降二等者亦降所由二等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依一重者降即昇者亦准此法其所由官者先棄最重者降考餘官者唯棄其最也問依律考按不以實者一人答五十二人加一等失者減三等未知至於降考故失有別耶答據律科罪雖故失各異在令降考即故失无別是律令義殊未可滯執又問降考之後亦依律科罪以不答降考訖後更亦科罪也

以致昇降者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即朝集使衰貶進退失實者亦如之謂長官所朝集使不能辨答仍降朝集使考若長官所考乖理而朝集使亦不能弁答唯降長官考為降所由官人考故也

今義解卷四

德義有聞

謂德者得也。性得高行。義者宜也。裁制合宜。二者相須。乃得稱善。以下三

善亦合相須。假如黃霸守尹。瑞鳳集。國劉昆作

宰。猛。帝渡河之類。是德也。鮑永。於車。哭於舊君

廉范。下馬。周於窮使之類。是義也。者為一善。

清慎顯著

謂清者潔也。慎者謹也。假如揚震。暗

夜。辭金。胡威。飯路。問絹之類。是清也。

孔光。典機。不語溫。樹樊。宏。詰者為一善。

公平可稱

謂背私為公。用心平直。假如趙武。舉

以私。離。祁。奚。薦。以己。子。之類。公。一也。者為一善。

恪勤匪懈

謂恪敬也。盡力曰勤。假如馮豹。奏事

也。恪勤者為一善。

最條

謂最。摠有卅二條。凡最者。八字相須。乃得

成。假如玄蕃。察。雖蕃。客。不來。猶得僧尼

金道。蕃。客。得所之。最。舉。一。以言。餘。准。須。知。其。方

術。之。最。以。四。字。成。假如。陰。陽。師。最。白。効。驗。多。之

也。類。神祇祭祀不違常典為神祇官之最謂少副以

上。

獻替奏宣議務合理為大納言之最

承旨無違吐納明敏為少納言之最

受付庶務處分不滯為辨官之最謂少辨以上

侍從覆奏施行不停為中務之最

銓衡人物謂詮衡者詮量也衡平也人物者猶於銚銖故擢盡才猷為式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僧尼合道謂合於佛道也譜第不擾謂治部掌本姓解部掌譜第爭訟故

舉以為最名也為治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戶口不濫謂擾勘籍帳令無脫漏及冒名也倉庫有實謂諸國稅雜稻舉息如法令无懸欠也為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銓衡武官謂知將吏之材略備預諸其武舉出身隨材練擢亦是也調充

戎事謂調習軍容充備火具也為兵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決斷不滯與棄合理為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及判事

謹於修置謂安量得所也明於出納為太藏之最謂少

輔以上

堪供食產謂供御雜膳謂之食官田及園地生謂之產也言預量所須色別准擬

至於供用皆能堪之也催治諸部謂治謀治也部所部也官內所管多是供奉之

司其事尤重。故為最一名也。為宮內之寂。謂少輔以上。

訪察嚴明。糾舉必當。為彈正之寂。謂忠以上及

巡察。

興宗禮教。禁斷盜賊。為京職之寂。謂亮以上。

監造御膳。謂亮以上。及奉膳。為造也。淨或無誤。謂不犯

為主膳之寂。謂亮及典膳以上。

部統有方。謂方者。警守无失。為衛府之寂。謂尉

以上。

音樂克諧。不失節奏。為雅樂之寂。謂助以上。

僧尼不擾。謂合僧尼令也。蕃客得所。謂遠人新至。不服

司存檢。不致令其煩濫也。為玄蕃之寂。謂助以上。

支度困用。明於勘勾。為主計之寂。謂助以上。

謹於蓋藏。明於出納。謂京國官倉蓋藏及出納。其在京者。主稅自檢。按在

外者。據帳知也。為主稅之寂。謂助以上。

調肥閑馬。不脫飼丁。謂脫。謂漏也。不為馬寮之

寂。謂助以上。

令義解卷四

十九

慎於曝涼謂曝者陽乾也涼者風涼也明於出納為兵庫之

最謂助以上

朝夕常侍拾遺補闕為侍從之最

監察不怠出納明密為監物之最

勤於宿衛進退合禮為內舍人之最

職事修理昇降必當謂諸司次官以上皆得此最也為次官以

上之最

揚清激濁謂激清也言清廉之人在下第者衰而進之貪濁之人處上考者貶而降

也類衰貶必當為考問之最謂各部與部羨

訪察精審庶事兼舉為判官之最

公勤不怠職掌先關為諸官之最謂諸無最官皆得此最也

主鈴典鑰及諸長上之類也

勤於記事稽首无隱為主典之最

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最謂詳者審也典正者婉而

成章盡而不汙之類是也文一史者圖書助以上也

明於記事不失勅旨為內記之最

訓導有方生徒死業謂方者道也死者滿也依
也為博士之取紫令通中以上是為死業

占候醫卜謂陰陽曰占天文曰候效驗多者十

得七為多為方術之取

推步盈虛謂步猶尋也推一步故望晦朔以為曆

序節候之窮理精密為曆師之取

市廛不擾謂男女肆別貨食區分是

濫之徒不得其情是為奸濫不行也為市司之取謂依以上

推鞠得情申辨明謂鞠者窮罪也了為解部

之取

禮儀興行戎具死備謂此唯為太宰府及筑前

為太宰之取謂少貳以上

強濟諸事肅清所部謂盜賊不起之類也假令

須降其為國司之取謂介以上

先有愛憎供承善成謂太宰監亦為國掾之取

防人調習戎裝死備為防司之取謂依以上

譏察有方行人无擁為開司之取謂譏者問也
令國司分當守固是也

一取以上謂神祇少副以上得神祇祭祀不違常典及職事修理昇降必當取之類

故云以有四善謂九善者必待眾知然後乃得上也

永得其善名但恪勤善者不必天然雖是為上

允庸自強可得故隨狀昇降即在當年也

上一取以上有三善或无取而有四善為上中

一取以上有二善或无取而有三善為上下一

取以上有一善或无取而有二善為中上

一取以上有取而无取而有二善為中

職事粗理善取弗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皆公

向私職勢廢闕為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

謂八字不相須故開句以及其不職下火以上

入已者皆是貪濁即盜不得財為下也

為下若於善取之外別有嘉尚及罪雖成

殿情狀可矜謂為人寡尤而或雖不成殿而情

狀可責者謂論其所犯雖是輕罪而省校日皆

聽臨時量定

今義補考四

凡分番者每年本司

謂當司次一官以上也。所以知者昇降必當為次一官以

上。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小心謹卓。謂高

而不群。謂執當幹了。謂執一當者猶執一掌也。幹了者幹強也。了慧也。言強幹

者為上。番上無違。供承得濟。謂侍人指摩承

者為中。通連不上。執當虧失者為下。對

定訖具記送省。謂送於式兵二省也。

凡兵衛立三等考第。恭勤謹慎。宿衛如法。便習

弓馬者。謂弓馬相須。即得為上也。為上。番上不違。職掌無失

雖解弓馬。非是灼然者。謂或弓或馬。一者為中。為中。

違番不上。數有犯過。謂數者三度以上也。犯者故犯也。失者過失也。並是

杖罪以下。即降其考。若至好請私假。不習弓馬

徒以上者。仍可解任也。謂雖習弓馬而好請私假者。比類中等。優劣殊懸。猶居下第。其自餘諸條。居下仰上。企而不及

者亦准者為下。此也。

凡衛門。三部立三等考第。正色當門。謂正色者色自嚴正。

不為阿曲者。當明於禁察。監當之處。能肅新

非者。謂亂肅精審無有漏失者。為上。居門不忘。檢校無失

全義解卷四

二十三

謂雖是無失頗有
疎漏故猶為中也
至於禁察未是灼然者為中

不勤其門數有愆違檢校之所事多疎漏判以

上者乃為多也者為下

充國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謂其半益者

加功產育事逸方明者謂其功限若各准見戶為十分論加

一分國郡司謂核及少領以上各進考一等謂

猶依也見戶者本戶也下文每加一分進一等

增戶謂增課下謂本戶計戶數增戶依丁數也

今有增丁十人者為加一分進考一等之類也

其國郡司各依行能功過立考第已訖後更依

斯條為方率一丁同一戶法每次丁二十口中男

四口不課口六口各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

相折之謂戶口有減損者即若撫養非方戶口

減損者謂其死損者不在損限若妻寃致死各

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減一分降一等

課及不課並准上文其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

亦准見地為十分論謂部界之內所有雜田皆

野先故加二分乃進損一分即降也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

分進一等謂熟田之外別能墾發者其有不加

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考一等每損一分

降一等謂熟田之內有荒廢者若數處有功並

應進考者謂依學令國郡司有解經義即兼令加教授訓導有成即進考之類若數

處有過者亦須累降也亦聽累加

凡國郡以戶口增益應進考者若是招慰謂不

從戶貫謂蝦夷之類也而招慰得者括出謂籍帳無名而官司勘出

者隱首謂無名之民自來而首也走邊者謂逃走之人悔過

亦入功限也於所在附貫者得入功限折生者不合謂折者

一戶分為若戶口入逆謂自入逆黨者也走失謂逃犯

罪配流以上謂已斂已配者其緣坐家口及沒官并盡毒同居等皆是但移鄉及

贖者非也前帳虛注謂前司之時死者注生逃

及沒賊謂被逆賊抄略以致減損者依降考例沒

賊非人力所制者非

凡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餘功進考

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雖謂

已叙位亦須追改也

凡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附謂殿者殿

案成者斷罪案成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

不待贖銅納訖也依下條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

者皆依勅斷附殿即彼條不限真決微贖皆悉

附殿然則收贖是輕尚亦附殿真決惟公罪二

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當上上考者雖有殿

不降謂若當上上考之人兼有私罪殿公罪殿

者唯得以私罪降上上其公罪殿不在降

也謂非私罪自上中以下率一殿降一等即公

坐殿失應降謂公坐成殿元非挾私故曰殿失

盜決堤防者杖八十注云有人盜決堤防取水

供用無問公私各得此坐水若為官即是公坐

然則公坐殿故若當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謂得

以上考者何者中上以上考非常人之所得故

上條計公私殿降至此第者即解見任其以景
迹論降至此考者亦同若通計公私罪殿降至此
下中者即為公罪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謂若無位

官人有蔭贖徒以上者亦須不在考校之限並
解官不可輕於八位以上也

棄當年祿謂當年者自春至冬即棄事發年祿
歲去年祿即停將來祿若秋祿既給後本犯不

事發者春秋之祿重皆徵還之類也

至除解而特除解者不徵其考解者暮年聽叙

謂考解之人不可追位而言聽叙者猶云聽仕也

凡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計考前釐事不滿二

百卅日分番不滿一百卅日若帳內資人不滿

二百日並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斷絕欲於考前

倍上者皆聽通計謂有故闕番者若農時請假

可聽即先從公使後改官者謂散位先從公使

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便差死使者起差使日

並同在司釐事法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謂官

使後得替替後使日亦聽通計其有功過灼然

謂當上中以上考者為功當下中以下考者理
為過是並功過灼然者其分番亦准此也

合點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其分番與長上

通計為考者謂是為分番入長上立法若長上

一日為分番一日其外長上與分番三日當長

上二日每年考文集日省勘按色別為記謂上

第色制非一故云色別即具顯功過三位以上

今所謂考之別記者也奏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量

定奏聞六位以下省按定訖唱示考第謂此為

下也申太政官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謂若當

量難明者猶依量按難明者附使勘覆謂使也

上第為定也善惡待後年摠定若過考之後訴理不伏應雪

者亦如之謂雪者

允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謂二官各依常例立

省考按日聽以功過相折謂以功折過定其考

唯有善最者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犯私

坐應解者則並解謂二官並解若犯公坐者唯

殿至解官者亦即一官去任者謂以理聽迴所

累考於見任官上論謂迴所解之官考為見任之官考而成選叙任也

凡木貳以下及國司謂目以上每年分番謂既云每

年分番即知以一年為番限也朝集所部之內見任及解代皆

須知其任以來年別狀迹謂國守以下在任一選之內年別狀

迹隨問弁答也隨問辨答

凡內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謂次官以下其長官之考不得自定

即符報未下之間猶須登事也即不合登事待符報即解

間不可追事力職田

凡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若他

司人有功過者錄牒本司附考謂其功過雖不至可昇降猶亦

錄牒為通計其在京斷罪之司謂在京諸司皆

在京諸司杖罪以下當司決之故其刑部兩斷官當以上罪者奏報之日隨即錄送此條

也所斷之罪九月卅日以前並錄送省謂雖不成殿亦

須錄送其國郡亦准此

凡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謂

人犯罪本罪成殿而勅斷或輕或重者皆依勅斷斷計殿降考假令官人犯私罪杖下百應贖銅

後詳卷四

三十一

十斤是成一殿而勅斷杖九十者即依贖銅九
斤附若勅斷徒一年者亦依贖銅廿斤附之也
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謂本

至殿者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勅決杖
一百者猶依贖銅九斤附若應杖七十而勅決
杖六十者仍依贖銅六斤附也即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並不

入殿限謂恩降者恩赦及降也不入殿限者依
律若贖銅輸訖後會降者唯除所降餘
准殿降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謂徒以上者流罪

之也罪獄成會赦全原者解見任職事即死罪會赦
者直解其官不可煩准殿降也文云斷徒以上
即未斷者從恩免明其比徒限蒙恩免謂恩赦及
之色者不在稱徒以上之限蒙恩免別勅放免

其降亦當年考應居上者謂中上亦准殿降唯
同也不得降至下第謂中下其計贖銅降考不限已

也若本犯免官以上謂以上除名也案律雜犯
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即須免其及贓賄入已謂
罪但至於考日計殿降考也

人受取監臨物下恩前獄成者謂別放及降並
尺以上之類也會常赦者免所居官此常赦所
犯奸盜而獄成會常赦者免所居官此常赦所

不免亦不在考按之限即如此之類會非常赦
者仍以景迹論攀此仍以景迹論謂依上條居
一端餘隨可知也即贓賄入已貪濁有狀即雖

會恩赦猶為下又依上條官人有犯私罪下

中·公·罪·下·奪·當年·祿·即·依·此·文·合·
奪·祿·故·云·貶·考·奪·祿·並·依·常·法·也·
貶·考·奪·祿

並·依·常·法·即·非·除·免·者·不·解·官·
謂·除·者·除·名·也·
免·者·免·官·也·依

上·徐·私·罪·下·中·公·罪·下·
並·解·見·任·其·贓·賄·入·
已·者·縱·雖·至·下·不·可·解·官·但·本·犯·除·名·免·官·
者·仍·須·解·官·故·云·非·
除·免·者·不·解·官·也·

凡·每·年·諸·司·
謂·辦·官·治·部·民·
得·因·郡·司·政·有·殊

功·異·行·
謂·功·狀·行·通·超·倫·拔·萃·假·如·鄭·渾·興·陔·
功·也·仇·覺·長·補·流·美·化·臬·卓·茂·
及·祥·瑞·灾·蝗·戶

口·調·役·增·減·當·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錄·送·省·
謂·
殊

功·異·行·自·辦·官·祥·瑞·自·治·部·調·役·增·減·自·民·
部·盜·賊·多·少·自·刑·部·並·皆·錄·送·式·部·兵·部·也·

凡·家·令·
謂·書·吏·以·上·及·文·學·得·諸·官·
從·得·判·官·
家·
書·吏·得·半·
每·年·本·主·准·諸·司·考·法·立·考·
嬪·以·上·
及·內·親·王·家·事·
餘·官·內·省·
謂·家·事·者·考·事·即·宮·
內·省·承·主·旨·定·其·考·

第·考·訖·申·省·案·記·
准·考·應·解·者·同·諸·司·法·
考·外·位·

凡·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
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
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
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
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
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
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
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
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
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
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
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
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
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
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
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
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
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
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故曰之類若緣餘行雖得上第一取此个字以為最名也為上居官不怠執

事無私之類為中不勤其職數有愆犯之類為

下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謂一事不相須有

為下其軍團少毅以上謂其主帳者不在得

統領有方部下肅慤謂一事相須乃得為為上

清平謹恪武藝可稱為中於事無勤武藝不長

為下數有愆失武用無紀謂紀者為下每年

國司皆考對定訖具記附朝集使送省其下

考者當年校定即解謂依上條待符報即解此

下即知二省校定申官即解之也

凡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怠教導有方為

上教授不倦生徒死業為中不勤其職教訓有

闕為下其醫師准効驗多少謂雖生徒死業而

第十得七以上為上得五以上為中得四以下

為下

凡帳內及資人每年本至量其行能功過立三

令義解卷四

三十二

等考第恪勤不懈清廉稱主為上祖承合意謂者敬也承猶事也產業不忘為中好請私假數有慙失謂二事不相須若有一者亦為為下

謂二事不相須若有一者亦為為下

考貢人

凡秀才試方略

謂方大也略要也大事之要略也

策二條文理

謂文辭也

俱高者為上中文理粗通為中上

為上中文理俱平為上下文理粗通為中上

劣理滯皆為不第

凡明經試周禮左傳禮記毛詩各四條餘經各

三條孝經論語共三條謂論語孝經猶一部之書也皆舉經

文及注為問其答者皆須辨明義理然後為通

通十為上謂其通中經者二經並通然則周禮毛詩各四條論語孝經共三條

合試十一條若通十者通八以上為上中通七

為上下通六為中上通五及一經若論語孝經

全不通者謂試三條全不通者皆為不第通二經以外別

更通經者每經問大義七條通五以上為通

凡進士試時務策

謂時務者治國之要務也。假如既廢又富其術如何之類。

二條帖所讀文選上袂七帖

謂帖者安也。言於字上安物讀

讀令

爾雅三帖其策文詞順序義理愷當并帖

過者為通事義有滯詞句不倫及帖不過者為

不帖策全通為甲策通二帖過六以上為乙以

外皆為不第

凡明法試律令十條

謂依此令必有律七條

明法博士及生

令三條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為通粗知網例

未究指歸者為不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乙通

七以下為不第

凡試貢舉人皆死時付策當日判畢

謂策者簡也。賦以書

文詞者也。言於秀才進士付此簡策令其書對也。

式部監試

謂式部監視其試不

必親

不訖者不考

謂當日策

畢對本司長官

定等第唱示

謂對式部卿定其等第也。

凡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無長官次

官貢

謂其判官者不在貢限也。其人隨朝集使赴集至日皆

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已經貢送而有事故不及
 試者後年聽試其太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
 諸國貢人同試試訖得第者奏聞留式部謂考
 經得上中者各有叙法其上下中下
 不在叙位之例唯留式部待選乃叙也
 者各還本色謂未滿九年者還本學既滿
 者還本貫故云各還本色
 祿令第十五凡壹拾伍條

凡在京文武職事及大宰壹岐對馬皆依官位
 給祿謂計以姓日給將來祿然則未給之前自
 以理去官者雖滿限且不在給例也

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廿日以上者給春夏祿
 正從一位絕參拾疋綿參拾疋布壹佰端整壹
 佰肆拾口正從二位絕貳拾疋綿貳拾疋布陸
 拾端整壹佰口正三位絕拾肆疋綿拾肆疋布
 肆拾貳端整捌拾口從三位絕拾貳疋綿拾貳
 疋布參拾陸端整陸拾口正四位絕捌疋綿捌
 疋布貳拾貳端整參拾口從四位絕柒疋綿柒
 疋布拾捌端整參拾口正五位絕伍疋綿伍疋

義洋長口

三十一

布拾貳端。整貳拾口。從五位。絕肆疋。綿肆疋。布拾貳端。整貳拾口。正六位。絕參疋。綿參疋。布肆端。整拾伍口。從六位。絕貳疋。綿貳疋。布參端。整拾伍口。正八位。絕壹疋。綿壹疋。布參端。整拾伍口。從八位。絕壹疋。綿壹疋。布參端。整拾口。大初位。絕壹疋。綿壹疋。布貳端。整拾口。少初位。絕壹疋。綿壹疋。

布貳端。整伍口。家令。降一級。謂書吏以上通稱。家令。假令。從七位。官。降為正八位。官之類。其少初位。官。更無所降者。以整五口。唯為降法。計大少初位。祿法。以整五口。為唯文學不在降限。秋冬亦如之。差故也。

允祿。春夏二季。二月上旬。給以系一絢。代綿一疋。秋冬二季。八月上旬。給以鐵二連。代整五口。凡內舍人。及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皆准當司判官以下祿。其位正典以上者。准少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謂假令中務大錄。正七位。官。少錄。正八位。官。若內舍人。正八位。

今新角類四

三十六

者。准省少丞。即從八位以下。及無一位者。准省大錄之類也。

允行守者。並依行守處給。謂假令帶六位。人行七位。官者給七位。祿。

帶七位。人守六位。官者。給六位。祿之類也。若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

處給。謂若高官之日少。而卑官之日滿者。仍從高給也。

允應給祿之官。若有負犯。謂有犯罪也。應除免官。當

被推叙。科斷未畢。其祿停給。待斷訖。按定然後

給之。謂若應當免者。依考課令奪當其私罪下

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祿。

允初任官者。雖不滿日。皆給初任之祿。謂初任

人入有祿也。不滿日者。計任後日不足。給限。其

兵衛者。雖是有祿。既非職事。若初任官者。亦入

給例。即遭官解官。奪情。從職者。通計前日。給之。不同初任之例。

允奪祿者。徵半年限。六十日內。輸畢。徵一年限。百廿日內。輸畢。謂並從判。徵日始計。若限內遇

恩及別勅復任。謂限內復任。本官者。其任他司亦同。若限外復任者。猶亦須徵

之者。並免徵。即應給者。從復任日為始計。謂既

復任。日為始計。即知不同初任之例。凡徵祿者。雖正祿。見在。但會息降者。可免。即與六職稍異。

令義解卷四

凡兵衛六月内上日夜各八十以上者給祿有
 位准大初位無位准少初位授舍人亦准此
 凡宮人給祿者尚藏准正三位尚膳尚縫准正
 四位典藏准從四位尚侍典膳典縫准從五位
 尚酒准正六位尚書尚藥尚殿典侍准從六位
 尚兵尚闈准正七位尚掃尚水掌藏掌侍准從
 七位掌膳掌縫准正八位典書典藥典兵典闈
 典殿典掃典水典酒准從八位自餘散事謂女

鳩之類也有位准少初位無位減布壹端給徵之法
並准男

凡食封者一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四百
 戶四品三百戶内親王減半太政大臣三千戶
 左右大臣二千戶大納言八百戶若以理解官
 及致仕者減半正一位三百戶從一位二百六
 十戶正二位二百戶從二位一百七十戶正三
 位一百卅戶從三位一百戶其五位以上不在

令義解卷四

三十一

食封之例正四位絕十疋綿十屯布五十端庸
 布三百六十常從四位絕八疋綿八屯布卅三
 端庸布三百常正五位絕六疋綿六屯布卅六
 端庸布二百卅常從五位絕四疋綿四屯布廿
 九端庸布一百八十常女減半其無故不上二
 年者則停給謂兼為封祿立例其職封者不入
 此例但以理解官者服闋及為志
之後無故不上一年者准選叙令停給
 其在任之官不上百日一日者亦不給也中宮湯
 沐二千戶東宮一年雜用新絕二百疋綿五百

屯糸五百絢布一千端鈿一千口鐵五百連
 凡皇親年十三以上皆給時服新春絕二疋系
 二絢布四端鈿十口秋絕二疋綿二屯布六端
 鐵四連其給乳母王者謂二世王其親王者不
 見令祿可有別式若皇
親任官及叙五位以上者不可重
 給但季祿與王祿從多合給也絕四疋系八
 絢布十二端

凡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謂欲顯不減半故
 云依品位其封祿
是重優令准男資
 人位由灼然不減其春夏給号祿者妃絕廿疋

系卅絢布六十端夫人絕十八疋系卅六絢布

五十四端嬪絕十二疋系廿四絢布卅六端若

帶官者累給秋冬亦如之綿代系

凡五位以上謂一品以下也以功食封者其身亡者太

功減半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一傳二世中功

減四分之一傳子謂男下功不傳

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此

令權謂至終亦不傳

凡令條之外若有特封及增者並依別勅

宮衛令第十六

謂官。王宮也。衛。禁衛也。

凡貳拾捌條

凡應入宮閣門者

謂衛門所守。謂之宮門。兵衛所守。謂之閣門也。

本司

具注官位姓名

謂本司者。在京諸司皆是也。具注。官位姓名者。此為主典以上

立文其雜任准此也。

送中勢省付衛府各從便門著籍

謂

門閣門。當人出入。各有要便者。是為便門也。

但五位以上著籍宮門

謂五位以上。身貴。朱紫事殊士庶。故在京者。皆於諸門著其通籍也。

皆非著籍之

門者並不得出若改任行使之類

謂改任者出。任外官若在

京遷官者。至一日十六日。須換其籍。其未換之類。尚依舊籍也。之類者。假患等類。亦約此中也。

今義解卷四

者本司當日錄省除籍每月一日十六日各一
撥籍宿衛人准此。

凡无籍應入禁中

謂門籍
以內也

及請迎輸送

謂就禁
中請物

是為請迎輸物送
禁中是為輸送也

丁匠入役者中務省臨時錄

名付府五十人以上當衛錄奏

謂五十人以上
者假如卅人先

入十人後入者通計先後既滿五十亦須錄奏

若於東西分入者亦以此率之也當衛者衛門

及兵衛府也其有所輸送未畢欲宿守物者斟量聽

留

謂中務衛府相共斟量其
請迎未畢者亦准此也

凡兵衛衛士非番衛士非番衛士謂自本國初上者

謂兵衛者每番奏聞衛士
者唯初上一迴奏聞也皆須檢點正身然後

奏聞謂兵衛衛士正身見在者即以

凡開開門者第一開門鼓擊訖即開諸門謂擊

節可有別式假如寅之一一鼓擊第一鼓者外之
二鼓可擊第二鼓也諸門者大門以外內外諸

也第二開門鼓擊訖即開大門謂朝堂南門也退朝鼓

擊訖即開大門晝漏盡開門鼓擊訖即開諸門

理門謂臨時定一便門要出入者晝
夜常開監人出入謂之理門也不在開限

令義解卷五

京城門者

謂羅城門也

曉鼓聲動則開

謂上城第一門也

夜鼓聲絕則閉

謂亦上文閉門鼓是也

其出入鎰者

謂諸門及

京城門鎰皆是其出入早晚待式處分假如寅之一剋開門者即丑之二剋出鎰之類也出之既如斯入之亦准此凡官閣管鎰者進於御所其京城門鎰亦同但依下文婚嫁喪病等之類並見放過即知坊門第一開門鼓以前三刻出鎰者坊令主掌也

開門鼓以後三刻進即諸衛按檢所部及諸門

謂諸衛者五衛府主典以上但長官者依下條以時檢行也所部者御垣周廻及大藏民部廩院等令衛持時行夜者謂官城以內其京內行夜土守是也

者皆須執仗巡行分明相識

謂行夜兵衛既有

曰分明相識也

每且色別

謂既有諸衛

一人詣在直官

長通平安

謂次官以上凡衛府者長官若次官一人必在宿直不得共退故云詣在

直官長也

凡詔勅未宣行者

謂未送太

非司不得輒者

謂除

中務少輔以上之外皆為非司恐未施行前門司輒者故設此制也

凡車駕出行

謂出幸於京外也

兵衛衛士先按行

謂按

也行列

及道邊隱映處檢察非常

謂隱者隱翳不明也

其備預諸不虞司衛之善一政故至前後呵叱觀

於隱映之處必慎非常之變也觀若高聲大言及登高臨

人大言登高者使下謂凡天子出行故令人令縱觀若高聲大言及登高臨

購者並皆呵禁若有所幸謂於官中及京皆先

防禁門巷謂閭閻門戶及巷里道街防馬斤所

不當留者謂去乘輿三百步之內非陪幸之

凡理門至夜燃火謂內及中各三門并大器貯

水監察諸出入者皆衛士燃火也

凡兵庫火藏院內皆不得將火入其守當人須

造食者謂官人以下於外造謂於五十餘庫藏

謂內外庫藏其倉庫亦同准此

凡庫藏門及院外四面恒持仗防固謂分配衛

護非司謂除庫藏司以不得輒入夜即分時檢

行謂衛士主司各持時巡檢也

凡諸門及守當處非正司來監察者先勘合契

謂非正司者非本府官人別勅令監察也先勘

合契者契者符書也書兩札刻其側合以為信

者其衛府府別雖有合契給契之制令條無文

亦云。勘合契。既有勘符契之文。即知有初給之法。假令非司之人。將契來者。即主當當處人。當向本府請其斤。契相對勘合之。同聽檢校。不同執送本府。

凡宮墻四面道內。謂街邊通渠與宮墻間地是為道內也。不得積

物。其近宮闕不得燒。臭惡物及通哭聲。謂宮闕也。臭惡之氣應及哭泣之聲應通謂之近也。

凡宿衛器仗若有人稱勅索者。主司覆奏然後

付之。謂宿衛器仗者。衛府及內舍人所帶之仗也。主司者。兵衛及中務判官以上也。

凡園簿內不得橫入。謂園簿者。園楮也。簿。文籍也。言簿內楮。以為部隊

也。橫入者。截陣以橫入也。其監仗之官。謂本衛之監仗者也。檢校者得

去來。

凡車駕有所臨幸。若夜行部隊主帥。謂五十人。為隊。即五十

十人以上。長。各相辨識。雖是侍臣。從外來者。謂

是為主帥也。臣者。少納言。侍從。中務。少輔。以上也。從外來者。元非陪從。而新來者也。非勅不得

輒入。

凡奉勅。夜開諸門者。受勅人。謂奉勅旨開門之侍從等類也。具

錄。須開之門。身入。出入名帳。宣送中務。中務宣

送衛府衛府覆奏然後開之

謂假有口勅夜開官門者受勅之人

宣送中務中務覆奏宣告衛府衛府覆奏轉告聞司聞司轉奏然後乃開也

若中務

衛府俱奉勅者不合覆奏其奉勅人名違錯

謂出

入人名與即執奏聞

謂執申之義非執縛之謂也

凡諸門關鍵管鎰

謂開者持門橫木也鍵者門牡也管者所以函牡也鎰者

所以開皆須牢固

亦謂牢固者亦固也

凡五衛府官長皆以時按檢

謂與職負令以時巡檢同其判官以

下自依上條所部糾察不如法

凡儀仗軍器

謂用之禮容為儀仗用之征伐為軍器即同實而殊号者

十事

以上

謂弓一張箭五十隻各為一事即弓箭不入者通計先後須奏聞其出者亦准此也依下

條諸門出物無妨者一事以上並不得出即知

九事以下皆合責

出入諸門者皆責

聞勘聽出入

謂門司者

其宿衛人常服用者不

拘此限

凡有獻軍器戎仗等

謂弓箭刀稍之類為軍器也鼓吹幡鉦之類為戎仗

也即令內舍人隨獻人

獻器仗者庫司及物主

謂之獻將入

凡車駕行幸即閉諸門隨便開理門其留守人者各自理門出入並駕還仗至乃開

凡宿衛人謂兵衛其門部亦准此也應當上番而有故不得

赴謂赴至也言不謂其計程者從私家計不從本府故云下番也及下番須一日程以上行者

行之處若不滿一日程者聽暫往還皆於本府申牒具注所

凡元日朔日若有聚集謂元朔之外別有聚集假如出雲國造奏神事

之類也及蕃客宴會辭見比皆立儀仗

凡宮門內及朝堂不得酣酒作樂申私敬行決

罰謂拜謝曰敬也下答杖曰罰也

凡京路分街立鋪謂分街者猶每街也街者四達之路也鋪者提街之舍也

衛府持時行夜夜鼓謂街鼓其曉聲絕禁行曉鼓亦同也

鼓聲動聽行若公使及有婚嫁喪病須相告赴

求訪醫藥者勘問明知有實放過非此色人犯

夜者衛府當日決放謂依上條行夜諸衛各詣本府通平安是為當日也

應贖及餘犯者送所司謂依獄令刑部及京職是為所司也

凡諸門出物无榜者下事以上並不得出謂一事猶

一物與上條義異也防其盜詐故更責榜也文云出物即知除兵器之外入物者不可責榜也

其榜中務省付衛府門司勘校有欠乘者隨事

推駁謂駁猶正也別勅賜物不在此限

凡車駕出入諸從駕人當按次第如鹵簿圖謂

按猶列次也言諸衛各整當去御三百步內不陳之列次令其不雜亂也

得持兵器其宿衛人從駕者聽之

凡隊伍內有非違禪正不辨姓名聽至仗頭就

主司問謂隊伍者衛士陣謂之隊也兵衛內舍人陣謂之仗也主司者領兵官也問者

問犯非違之人姓名也

凡宿衛及近侍之人謂宿衛者兵衛及內舍人也近侍者少納言侍從中

務判官以上也二等以上親犯死罪被推叙者推斷之

司速遣專使謂若罪人在外量狀賫牒報宿衛

及近侍之人本司本府勿聽入內謂依選叙令

戮者皆不得任侍衛之官今案此條伯姪兄弟及近侍之人本司本府勿聽入內謂依選叙令

不聽入內。殺戮之後，何得任侍衛也。

軍防令第十七

謂軍者，軍士也。

凡添拾陸條

凡軍團大毅領一千人，少毅副領

謂凡兵滿一千人者，大毅

一人，少毅二人，六百人以上者，大毅一人，校尉

二百人，旅帥一百人，隊正五十人。

凡兵士各為隊伍

謂五人為伍也。

便弓馬者

謂

者，步射也。馬者，騎射也。

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主帥以上

當色統領，不得參雜

謂主帥者，隊正以上，校尉以下也。當色者，少

色別也。不得參雜者，一隊之內，不得步騎混雜也。

凡兵上簡點之次，皆令比近圍割

謂圍者，聚也。割者，分也。假

令軍團在添上高市兩郡者，以葛城人不得隲配高市團以山邊人配添上團之類也。

越其應點入軍者

謂點為兵士也。

同戶之內，每三丁取

一丁。謂此為多丁之戶，立文若戶內少丁者，亦須通取他戶，即一國之丁，惣為三分，取其

一分之義，其為分之法，除烽子事力等之類，以所殘丁惣為三分，但隊正以上者，須於二分內

取之。

凡國司每年孟冬簡閱戎具

謂戎具者，國內百姓隨身弓箭刀劍

等之類也。

凡兵士十人為一火。火別死六馱馬。謂以官馬死馱也。所

以知者。廐牧令牧馬應堪乘用者付軍養令肥。團簡當團兵士內家富堪養者死也。

壯差行日聽將死馱。若有死共仍即立替。謂以死

者以官馬替也。非理死者死共之家輸私馬替也。

凡兵士人別備糒六斗。謂兵士私自備之。若身死

及得替者還納。新其塩亦准此也。塩二升并當火供行戎具等。

並貯當色庫。謂供行戎具者。下條紺布幕釜等是也。當色庫者軍團庫也。若

貯經年之久壞惡不堪即迴納好者。謂亦令其

起十一月一日十二月卅日以前納畢每番於

上番人內取二人守掌不得雜使行軍之日計

火出給。又其自水小

凡兵士每火紺布幕一口着裏銅盃小釜隨得

三口。釜一具。啣碓一具。斧一具。小斧一具。鑿一

具。鎌二張。鉗一具。每五十人火鑽一具。熟艾一

斤。手鋸一具。每人弓一張。弓弦袋一口。副弦二

條征箭五十隻胡錄一具太刀一口刀子一枚

礪石一枚蘭帽一枚飯袋一口水角一口塩角

一口脛巾一具鞋一兩皆令自備謂紺布幕以下並皆私備

也。不可闕少行軍之日自盡將去若上番亦唯

將人別戎具自外不須謂上番年者向衛防之

下鞋以上是也自外不須者紺幕以下手鋸以上上番之年不須將行也

凡兵士上番者向京一年向防三年不計行程

凡弩手赴教習謂兵士習及征行不須科其弓

箭謂兵士隨身弓箭也言習弩之士不備隨身弓箭其餘物自依上條備也

凡軍團每一隊定強壯者二人分死弩手均分

入番謂惣計隊別之弩手均分入番也

凡衛士者中分一日上一日下一謂無事故日者

每下日即令於當府教習弓馬用刀弄槍謂弄者玩

也槍者木兩頭銳者即之屬也及發弩拋石謂拋者猶擲也作機械擲石擊

敵者至午時各放還仍本府試練知其進不即

非別勅者不得雜使

凡兵士向京者名衛士。火別取白丁五人。死火

頭謂蠲免之法。一。同仕丁。其防人者不死。火頭也。守邊者名防人。

凡軍團大毅小毅通取部內散位謂內外也。勳

位及廢人武藝可稱者死其校尉以下取廢人

便於弓馬者為之主。帳者取工於書筆者為之。

謂兵滿一十人者。主帳二人。以外者一人。

凡兵士以上皆造聲名簿謂校尉以下即主帳亦同。其兩毅者。是外

武官。依職負令。別須有名帳也。二通並顯征防遠使處所謂征者奉

辭伐罪也。防者防人也。遠使者使也。使仍注貧富上

中下三等謂富為上等。次為中等。貧為下等也。一通留國一通每

年附朝集使送兵部若有差行及上番國司據

簿以次差遣謂差遣征討及防援等之類也。其衛士防人還鄉

之日並免國內上番謂免兵士之番役。即校尉以下亦同。其征人還鄉之

日亦須相准免。假如經一年者免二年。衛士一

年防人三年。

凡兵衛使還者經三番以上謂差遣遠使及征討并防人部領等

一千以上。發日遣內舍人發遣。

凡衛士向京防人至津之間皆令國司親自部

領衛士至京之日兵部先檢閱戎具分配三府

若有關少者隨事推罪謂關少者戎具關少若

者此為部領立制其衛士亦不可無罪也自津發日專使部領付大

宰府謂兵部先檢閱戎具及其身而專其往還

在路不得前後零疊使侵犯百姓及損害田苗

斫伐桑漆之類若有違者國郡錄狀申官統領

之人依法科罪謂路次之因注犯軍行亦准此

凡將帥出征有宿嫌者不得配謂將帥者副

宿者素也嫌者心不平恐其矯公而報怨所以立此條制也

凡軍營門恒須嚴整呵叱出入若有勅使皆先

通軍將慙備軍容然後受勅

凡衛士雖下日皆不得輒卅里外私行必有事

故須經本府判聽乃去其上番年雖有重服謂

也母喪不在下限下番日令終服謂凡衛士雖遣

全書角考

十三

心喪從公猶奪情從職者而稱下番日令終服者。是欲免其年之徭役。非言更行居喪之禮。即諸作樂嫁娶之類。皆以正服年論。下番日者。非其防人遭匱。准衛士。但火頭者。非在此例也。
凡將帥出征。兵滿一万人以上。謂一萬二千以上。謂一萬二千

千人得下將軍一人。副將軍二人。軍監二人。軍號故也。

曹四人。錄事四人。謂軍曹者。大主典也。錄事者。少主典也。五千人

以上。謂九千人減副將軍軍監各一人。錄事二

人。三千人以上。謂四十一人減軍曹二人。各為一

軍。每惣三軍。大將軍一人。謂一万人以上。并三千人

以上各為一軍。故云三軍。其二軍官負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副將軍四人。軍監四人。軍曹十人。錄事八人。

凡大將出征。臨軍對竅。大毅以下不從軍令。凡謂

關外之事。將軍制之。欲有所指麾。乃立其教令。是為軍令。其自非大將而諸將軍以下者。不得

復出。及有替違闕乏軍事。謂依律。征人替留。及之軍興等是也。死

罪以下。並聽大將酌專決。還日具狀申太政

官。若未臨履賊。不用此令。

凡軍將征討。須交代者。舊將不得出迎。當嚴兵

守備所代者到菽詔書勘合符乃以從事

凡征行者皆不得將婦女自隨謂家女及婢亦不可得隨也

凡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

後告菽謂大將以下者戰士以上也征還者諸軍罷還之時也言大將軍奉還節刀及

戰士以上將行官物返納本司之後然乃告菽故令其發哀其自餘公使皆依假寧令於所聞之處舉哭

盡哀也

凡士卒病患及在陣被傷皆遣醫療軍監以下

親自臨視

凡大將出征克捷以後謂克者勝也諸軍未散

之前即須對衆詳定勲功并錄軍行以來有所

克捷及諸費用謂軍資之用度也軍人兵馬甲仗見在

損失大將以下連署謂將軍府具錄行軍以來行狀以為書記仍大將以

下連署即申勲之日更依此書以軍還之日軍為勲狀是下條所謂勲簿者也

監以下錄事以上各赴本司勾勘謂軍監以下各赴兵庫馬

寮等司以初受物對勘返納也訖然後放還

凡申勲簿皆具錄陣別勲狀謂下文官軍以下戰處以上皆具錄

申是為勳狀也。勳人官位姓名左右廂相捉姓名人別

所執器仗當團主帥本屬。謂左右廂猶左右方

假令注云兵士姓名斬首若干級所執弓箭左

廂軍監姓名之所率領其國其團隊正姓名之

部伍其郡人之類文以器仗列當團官軍賊眾

上者是舉其大體不可為定例也。彼此傷斂之數及獲

多少。謂唯顯彼此眾寡狀。彼此傷斂之數及獲

賊軍資器械。謂獲賊者生禽之虜也。軍資者狼

之屬。並是所辨戰時日月戰處并畫陣別戰圖

掠取者也。仍於圖上。謂戰圖具注副將軍

謂勳狀功帳之。仍於圖上。謂戰圖具注副將軍

外別有戰圖也。仍於圖上。謂戰圖具注副將軍

勳。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勳賞高下臨時聽

勳。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勳賞高下臨時聽

勳。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勳賞高下臨時聽

勳。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勳賞高下臨時聽

勳。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勳賞高下臨時聽

勳。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勳賞高下臨時聽

級次鋒戊巳斬首五級庚辛四級者則是戊巳
 雖不得為先鋒而其功勳過多於次鋒之人即
 以甲乙戊己丙丁庚辛為歷名次第一類其勳
 等之日即依先次鋒以為次序功有輕重即量
 其勳級以為進即勳色雖同而優劣少異者皆
 退故制此文也
 其次歷名謂俱是先鋒或共是次鋒而同勳之
 甲斬首五級乙三級丙四級者若不合全叙則
 即以甲丙乙為歷名次之類也
 從後減退謂假令有甲乙丙丁共是次鋒有勳
 之人而減首類也
 凡叙勳應加轉者謂轉是不定之意也假令元
 年行軍十級為一轉二年行

軍五級為一轉之類依其皆於勳位上加若無
 無定例故云之為轉也

勳位一轉授十二等每一轉加一等六等以上

兩轉加一等二等以上三轉加一等其五位以

上加盡勳位外仍有餘勳者聽授父子謂若父子共在

者理合授父其有兩如父子身亡每一轉賜田

兩町謂如父子先有勳六等而餘勳此有一轉

此名為賜田其六位以下及勳位加至一等外

有餘勳者聽迴授謂迴授不在賜田之限

凡勲人得勲後身亡者其勲依例加授謂例者

十二等之類也依此條案除勲人之外若戶絕

諸選人位記未授身亡者不可追叙也若戶絕

無人承貫者傳謂不問親疎絕而死者其雖非

凡勲位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一等於九等叙二

等於十等叙三等於十一等叙四等以下於十

二等叙其官當及免官免所居官計降卑於此

法者聽從高叙謂假如勲十一等犯罪免官准

而所降既盡故併叙十載以後應降先位一等叙

二等是為從高叙也

凡非因簡點次者謂計帳不得輒取人入軍及

放人出軍其詐冒入軍謂依律良人相被認入

賤謂賤詐良入軍乃被認問還入本及有陰謂

位以上子孫及合出軍者勲當有實皆申兵部

聽出軍謂不待簡點之次京國在軍者年滿六

十免軍役謂此因簡點次乃免其軍役其校尉

亦皆因簡點次合放出之雖未滿六十身弱長病不堪軍役者亦聽簡出

凡兵衛每至考滿兵部校練

謂唯據考文不可

擬法不隨文武所能具為等級

謂計下堪理務者為三等之品級

由官堪理時務者量才處分

謂量其才能任文武官即雖有

武才不堪理務者亦不可任用也

其年六十以上皆免兵衛

校免之日乃

即雖未滿六十若有羸弱長病不堪

宿衛及任郡司者

謂長病者不可必滿日限量

者主帳本府錄狀

狀不堪宿衛者即解也郡司

放出謂兵部奏聞也

凡兵衛者國司簡郡司子弟

謂郡司少領以上子弟者子弟

強鞞便於弓馬者郡別一人貢之若貢采女

郡者不在貢兵衛之例三分一國二分兵衛一分

采女謂假令一國有三郡者二郡貢兵衛一郡貢采女若其不等者從多貢兵衛取

凡軍團各置鼓二面大角二口少角四口通用

兵士謂鼓角分番教習倉庫

謂貯糶糧者曰倉也藏兵器者曰庫

損壞須修理者十月以後聽役兵士

謂役上番兵士

凡諸條稱役兵士令修理之外亦不合役兵士也

凡行軍兵士以上若有身病及死者行軍具錄

隨身資財付本鄉人將還謂若病困萬不能將還者便付路次國部

准丁匠存養其身死者告本貫若無其屍者當便告及資財有餘者申送兵部也

處燒埋謂若死已者在路次應得家但副將軍人迎接者亦須准丁匠也

以上將還本上謂不付本鄉人而專使將還之

凡出給器仗等謂器者軍器也仗者儀仗也付領之日明作

文抄謂文抄措行還事畢據簿勘納謂駕行軍行皆同其

非駕行軍行而別有供威儀者故云事畢也如有非理損失申官推

徵謂推徵之法自准下條也

凡從軍申仗經戰失落者免徵其損壞者官為

修理不經戰損失者三分徵二不因從軍而損

失者謂駕行及讌會皆准損失處當時估價及

新造式徵備謂禁器无估價者依新造式自餘兵仗者准估價徵填皆是依損失

之時估價及新造式也官為修理即被水火焚漂非人力

所制者勘實免徵其國郡器仗每年錄帳附朝

集使申兵部勘校訖二月卅日以前錄進謂錄進

凡軍器在庫皆造棚閣謂棚閣也安置色別

異所以時曝涼謂歲一曝涼也

凡私家不得有鼓鈺弩牟稍具裝大角少角及

軍幡謂鼓者皮鼓也。鈺者金鼓也。所以靜喧也。牟者二丈矛也。稍者丈二尺矛也。具裝者

馬甲也。幡者旌旗摠名也。將軍所載曰纛。唯樂

鼓不在禁限

凡在庫器仗有不任者謂任堪也。言當處長官

驗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謂除其鑽刃袍

幡弦麻之類謂戟稍之屬曰鑽。刀劍之屬曰刃。又

也。即死當處修理軍器用在京庫者送兵部任

死公用謂亦死修理軍器之用。若弄掌不如法

致有損壞者謂弄猶隨狀推徵

凡五位以上子孫年廿一以上見無役任者謂

猶使也。任亦使其得考以上。不須申送。但帳內

資人是叙外位。故須申送。即雖已叙位。畢於蔭每年京國官司勘檢知實限十二月

一日并身送式部申太政官檢簡性識聰敏儀

容可取死内舍人謂二事相須乃三位以上子

不在簡限以外式部隨狀死大舍人及東官舍

人謂中官舍人亦准此也

凡内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上見

無役任者每年京國官司勘檢知實責狀簡試

分為三等儀容端正工於書筆謂二事不相須即以下身找強

幹謂材猶力也質也便於弓馬為中等身材劣弱不識

文筆為下等十一月卅日以前上等下等送

部簡試上等為大舍人下等為使部中等送集

部試練為兵衛如不足者通取庶子謂止摠兵衛不為舍

也人

凡帳内取六位以下子及廢人為之謂内六位以下子不

論嫡庶何者下文稱不得取内其資人不得取

八位以上子亦不論嫡庶故也

内八位以上子唯死職分者聽並不得取三關

及大宰部内陸奥石城石背越中越後國人

九給帳内一品一百六十人二品一百卅人三

品一百卅人四品一百人資人一位一百人二

位八十人三位六十人正四位卅人從四位卅

五人正五位卅五人從五位卅人女減半減數

不等從多給謂假如五位資人廿五人減半其

太政大臣三百人左右大臣二百人大納言一

百人謂若致仕者准祿令減

凡帳内資人瘡疾應免仕者謂不堪執事者皆

也皆申式部勘驗知實聽替謂未滿六年者還

也凡大宰及國司並給事力師卅人大貳十四人

少貳十人大監少監大判事六人大工少判事

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五人少典陰陽師醫師

少工竿師主船主厨防人佑四人諸令史三人

史生二十人大國守八人上國守大國介七人中

史生二十人大國守八人上國守大國介七人中

國守上國介六人下國守犬上國掾五人中國

掾大上國目四人中下國目三人史生如前

年一替皆取上等戶內丁謂中以戶也並不得收庸

凡邊城門晚開早閉謂日出而開為晚也若有

事故須夜開者設備乃開若城主有公事謂城

掌城之國司即據關國自餘者非也須出城檢行者不得俱出

其管鎰城主自掌執鑰開閉者簡謹慎家口重

大謂眷屬累者死之凡城隍崩頽者役兵士修理謂隍者城下坑也

之兵若兵士少者聽役隨近人夫遂閉月修理

謂止為人夫立其崩頽過多交關守固者隨即

修理役訖具錄申太政官謂兵士人夫並錄申

人出所役人夫皆不得過十日謂此止批人夫

役多少凡置關應守固者謂境界之上臨時置並置配

兵士分番上下其三關者謂伊勢鈴鹿美濃不

破越前愛媛等是也

今義考卷五

二十四

設鼓吹軍器國司分當守固謂目以上也言三

固其餘奉配兵士所配兵士之數依別式

凡防人向防若有家人奴婢及牛馬欲將行者

聽謂若欲將妻妾者亦須聽為非征一人故也

凡防人向防各賫私糧自津發日隨給公糧

凡防人上道以後在路破除者謂身死及不須

差替

凡防人將發謂從國初發之時其在路犯徒犯

罪在禁及對公私事謂或為人誣或非至徒者

隨即量決謂隨狀量決殺遣罪至徒以上差替

謂雖徒以上應贖之色不須差替其贖物者當徵家口也

凡防人欲至所在官司預為部分謂官司者防

部分者防人未至之前依舊差配預防人至後

為分目送於大宰防人至即相替也

下日即共舊人分付交替使訖謂主當之處有

守當之處每季更代使若樂均平謂營種也

凡舊防人替訖即給程糧茲遣新人雖有欠少不死元數不得輒以舊人留帖謂帖者添助之義也

凡防人向防及番還在道有身患不堪涉路者

即付側近國郡給糧并醫藥救療待差堪行然後發遣謂若病狀沈篤終不須仍移本貫及前

所向防者移大宰也謂番還者移本貫其身死者隨便給棺燒埋

謂捕津以西而死亡者隨便燒埋其山城若有

資財者申送兵部令將還本家謂此亦為攝津以西死者立制

其山城以東者便州送本屬唯錄死狀申送兵部也

凡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各量防人多少謂守固之處非

止一取故稱各也文云守固於當處側近謂不

固之處乃為側近若隔山川者雖近不須也

斟酌營種并雜菜以供防人食謂以此所獲即為公糧也

須牛力謂所須牛力猶官給所收苗子每年錄

數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凡防人在防十日放一日休假謂諸守當所病皆放休假也

凡防人在防十日放一日休假

者皆給醫藥遣火內一人專令將養

凡蕃使出入傳送囚徒及軍物須人防援者防謂

護之意也皆量差取在兵士遞送

凡緣東邊北邊西邊諸郡人居皆於城堡內安

置其營田之所唯置莊舍至農時堪管作者出

就莊田謂強壯者出就田舍又斂訖勒還謂要

還於城堡也其城堡崩頽者當處居戶隨閑修理

故役兵士修理彼山故堡者高土以為堡障防賊也此非守固之城

故役兵士修理彼山不同仍立兩條也

凡置烽皆相去卅里若有山崗隄絕須遂便安

置者但使得相照見不必要限卅里

凡烽晝夜分時候望若須放烽者晝放烟夜放

火其烟盡一刻火盡一炬謂刻者漏刻也炬者

刻火盡一炬前烽不應者即知此外亦不可更放也前烽不應者即差脚

力往告前烽問知失候所由速申所在官司謂

烽所餘之國司也

凡有賊入境應須放烽者其賊衆多少烽數節級並依別式

凡烽置長二人謂縱一國有一烽者備置長二人若有一烽者不置四人也

檢校三烽以下唯不得越境國司簡所部人家

口重大堪檢校者死若無者通用散位勳位謂

六位勳七等以下也分番上下二年一替交替之日令教

新人通解然後相代其烽須修理皆役烽子自

非公事謂除烽事以外不得輒離所守皆為非公事也

凡烽各配烽子四人若無丁處通取次丁謂雖

丁同正丁法不以近及遠均分配番謂以二人可取一人也

以次上下謂以一人也

凡置烽之處火炬各相去廿五步謂烟相去亦同也必令火

炬相去者欲多少如有山嶮地狹不可得充亦

之數分明易見也

五步之處但得應照分明不須要限相去遠近

凡火炬乾葦作心葦上用乾草節縛二處周迴

排肥松明謂松明是松之有脂者也並所須貯十具以上於

舍下作架積着謂兼有烟貯故云不得雨濕

凡放烟貯備者須收艾蒿生柴等謂艾者蓬也蒿者草物名

也相和放烟其貯蒿柴等處勿令浪人放火及

野火延燒謂恐燒蒿柴等故立此條其下條遠

烽不聽其浪放

凡應火筒若向東應筒口西開若向西應筒口

東開南北准此

凡白日放烟夜放火先須者筒裏至實不錯然

後相應若白日天陰霧起望烟不見即馳脚力

逝告前烽霧開之處依式放烟其置烽之所遠

烽二里不得浪放烟火謂緣烽四面二里之內不得浪放烟火也

凡放烽有參差者謂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及誤

也元放之處失候之狀速告所在國司勘當知

實發驛奏聞謂上條烟盡一刺火盡一炬前烽

大故往告前烽不更發驛此條應放多烽而放

少烽及誤因人火野燒遂乃放烽既放之後知其誤舉機事一發動害已深故失候之所發驛奏聞也

今義解卷五

二十一

儀制令第十八
條以上是也。制者法制即祖父
母患重條凡貳拾陸條
天子祭祀所稱謂告于神祇稱為天子凡自天
俗所稱別不依文字假如皇御天皇詔書所稱
孫命及須明樂義御德之類也
皇帝華夷所稱謂華夷也夷狄也言王者
所稱亦陛下上表所稱太上天皇讓位帝所稱
依此也
乘輿服御所稱謂凡物御王者皆稱乘輿御物
之假如乘輿御馬乘輿御
食乘輿御書等之類也
車駕行幸所稱

儀制令第十八

母患重條
以下是也
凡貳拾陸條

天子祭祀所稱

俗所稱別不依文字假如皇御天皇詔書所稱
孫命及須明樂義御德之類也

皇帝華夷所稱

所稱亦陛下上表所稱太上天皇讓位帝所稱
依此也

乘輿服御所稱

之假如乘輿御馬乘輿御
食乘輿御書等之類也
車駕行幸所稱

凡赴車駕所曰詣行在所。

凡皇后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內。

謂皇太子以下者百官以上其

庶人者自約率土之內也。率土者率。於天皇太

循也。即率土之實莫非王臣是也。

上天皇上表同稱臣妾名對揚稱名。

謂凡臣下

稱揚自名者唯稱某甲不言臣某其天皇太后

皇太后於天皇太子率皇及天皇太后皇太子於天皇太

不見令條待式處分之

辭皇后皇太子於天皇太

后皇太后率土之內於三后皇太子上啓稱殿

下自稱皆臣妾對揚稱名。

凡車駕巡幸及還百官五位以上辭迎。

謂車駕出時奉

見為辭還時亦奉見為迎。留守者不在辭迎之限。

謂執掌之長官留守

若執契之公卿之類。若不經宿者不用此令。

凡文武官初位以上每朔日朝。

謂朝者朝會也。言尋常之日唯

就廳座至於朔日特於逢會也。

各注當司前月公文五位以上

送著朝達案上。

謂其被管諸司皆送所管上司。故云五位以上也。若死五位官

者預申官令式部臨時差死也。即大納言進奏若逢雨失容及

泥潦並停。

謂泥濘也。辦官取公文物惣納中警首

謂逢雨及泥濘傳告朝之時諸司五位以上以後公文送辨官辨官受取納中務省即納省之後不可更奏其視告朔之時大納言奏後亦中務受取

凡文武官三位以上假使者謂三位以上者散位不在此例也假

者奏給去皆奉辭退皆奉見其五位以上奉勅之假也

差使謂奉勅定名及令者辭見亦如之即外官

三位以上以理去任至京者亦奉見謂其赴職之時亦奉

辭須知也謂大陽者日也虧者薄皇

凡大陽虧有司預奏謂大陽者日也虧者薄皇

帝不視事百官各守本司不理務過時乃罷謂

視事者不聞政事過時乃罷者假令日皇帝二

等以上親謂有服之親其子婦者雜是二等非

者兄弟子七日又假寧令七日服三日今偏執

令文為姪孫喪皇帝不視事三日即與職事官

給假三日何以別君臣禮數淆亂無差一日

萬機理豈合然則伯叔姑兄及姪孫雜俱居

二等而服紀懸隔尊卑自別不可偏守等親以

一概論即稱不視事三日者唯為三月以上服

儀禮卷六

卷六

日始計至三日其親王亦同給葬國忌日謂先具及賻物親王與散一位同故也

皇崩日依別式合廢務者三等親百官三位以上

謂散位者非其皇帝不視事日百官不傳理上務何者大陽虧及國忌日別立廢務之法以外即此喪皇帝皆不視事一日

文故也

允祥瑞應見若麟鳳龜龍之類依圖書合大瑞

者隨即表奏謂祥瑞所出之官司勘據圖書合大瑞者不待元日即時表奏也

其表唯頭瑞物色目及出處所不得苟陳虛飾

徒事浮詞上瑞以下並申取司謂申治部凡上瑞以下皆先申

官官付治部而此稱申取元日以聞其鳥獸之司者據其應掌驗之取也

類有生獲者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謂凡麟甲

山水之氣飲喙飛栖不服人之馴養故放令遂生若有人馴人哈哺保其喘息雖在籠維而不可觸死者皆待報餘皆送治部若有不可獲謂雲

至然後放之也

類不可及木連理之類不須送者所在官司案親附者

驗非虛具畫圖上其須賞者臨時聽勅

凡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謂拜賀之禮不及親王以下其三后及皇

太子者並唯親戚謂親者內戚也及家令以下須拜賀也

不在禁限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

謂假有事不得已臨時須

拜非謂元日外理必拜故文稱有應致敬者即有不應致敬者之辭也

四位拜一

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

任隨私禮謂假有卑幼五位已上拜位尊長六位以下之類也

凡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謂稱

者有品无品並同若无品親王遇有品親王者不可下馬何者上條致敬禮止為諸王以下不

及親王此條亦有以外准拜禮其不下者皆斂品无品无別故也

馬側立謂二位以上遇親王三位遇一位之類

使之國遇四位以上國司者不合

遇詔使者同位以下合下何者下條云官人

本國見同位即下何况詔使豈得輕於國司其百姓在路過六位詔使不下若於所使國遇之

者皆雖應下者陪從不下謂車駕陪從依律三

下也凡郡司遇本國司者皆下馬

是也其博士醫師於部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者

內取充者不同此例也

不下謂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其初位國司若官人就本國見者同位即下

凡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左右大

臣當司長官即動坐謂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即動坐其太政大臣

臣見親王及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動也民部卿於主計亦是當時長官也依律依職及所統

屬官。政官長同罪故也。以外不動

凡儀戈者謂平頭戟也用之威儀故曰儀戈即

耳。太政大臣四竿。左右大臣各二竿。大約言一

竿。

凡版位皇太子以下各方七寸厚五寸題云其

品位並漆字謂以漆書也

凡蓋皇太子紫表。籜方裏頂及四角覆錦垂纒。

親王紫大纒一位深綠三位以上紺四位縹四

品以上及一位頂角覆錦垂纒二位以下覆錦

謂唯得覆錦不可垂纒其木唯大約言以上垂

纒並朱裏。纒用同色謂纒者聚束也同色者與表同色

凡祖父母父母患重及在圜謂患重者不離枕席也。圜者

繫囚之取其依律散禁者非也。者不得婚嫁。若祖父母父母有

命令成礼不得宴會

凡園郡皆造五行器

謂依其所用得五行名假
器。斧鑿為木器。鉗鉗為
金器。盆桶為水器之類。有事即用之並用官物

凡元日国司皆率僚属

謂僚者同官也。郡司等
属者統属也。

向廳朝拜訖長官受賀

謂受致敬之礼也。若元
長官者次官受賀其六

位長官者止受郡司。上條云
若應致敬者准下馬礼故也。設宴者聽其食

以當處官物及正倉死。謂官物者郡稻也。
正倉者止稅也。所須

多少從別式

凡春時祭田之日集鄉之老者一行鄉飲酒礼

謂鄉飲酒之礼。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取以明
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

九十者六豆。取以明養老也。即令鄉黨之
人親自執礼於国郡司者唯知其監檢也。使人

知尊長養老之道其酒肴等物出公廨供

凡遭重服有集情從職並終服不吊不賀

謂不
賀

於會不預宴。謂雖是公會
亦不得預。

凡函服不入公門

謂高服者縷麻也。公門者宮
城門及諸司曹司院其因郡

廳院亦同。但驛家
厨院等者非也。其遭喪被起者朝參處亦依

卷之六

七

位色謂入公門及朝參處並依位色也在家依其服制

凡行路巷術謂行路者道也巷謂假賤避貴謂假

人容位相遇必應單行者初位謂縱老輕而少重猶亦須避老此據同儕之人少避老輕避重

如有貴賤者不問老少輕重止依賤避貴之文也

凡内外官人謂主典以上其番上既有恃其位

陰故違憲法謂位陰者身帶官位及父祖之陰觸忤之類即於本司犯是也者六位以下及勳

若在外犯者自依贖法也

七等以下宜聽量情決答謂救罪以量其情

上者依律科斷既云量情決答即知或全決其

罪或量減其科若其減決者亦不須依從減例

減之法唯止量減其一二等若若長官謂本司

依減法者即為涉用位陰故也若長官謂本司

上長官下文云聽次官應致敬者決又依上條

五位以上受致敬禮然則次官應是致敬者長

官以此五位以上須知但長官者雖罪人不應致

決是即長官次官應致敬者決其諸司判官以上及判事彈正巡察內舍人謂其監物重亦不大學諸博士文學等謂上舉大學博士可決也下稱文學即在其

問諸司諸博士等不在決答之限亦不在決答之限

凡帳內資人雖有蔭位不稱本主者杖罪以下

本主任決四位以下唯得決答

凡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夫子為一等謂養子亦同也

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夫之父

母妻妾姪孫子婦為二等謂妻亦同子妻尚為二等父妾入一等明

其養子之父母及妻者不得復為夫之父母及子婦也曾祖父母謂祖父母

伯叔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弟姊妹

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姑姪婦繼父同居夫

妻妾子為三等謂今妻妾子亦同也夫姪為二等

為母夫之姪為子又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即此義也從父兄弟謂兄弟之子相呼為從父

長者曰兄少者曰弟也高祖父母從祖父姑謂祖父之兄弟姊妹

從祖伯叔父姑謂從祖父兄弟姊妹也夫兄

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謂從祖伯叔姊妹

外祖父母舅姨謂母之兄弟曰舅姊妹曰姨兄弟孫從父兄

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妻妾前夫子為四等妻妾

父母姑子舅子姨子玄孫外孫女智為五等

凡公文應記年者皆用年号

衣服令第十九 凡壹拾肆條

皇太子礼服

礼服冠謂作有別式也黃丹衣牙笏白袴白帶深紫紗

褶謂褶者舒以加袴上故俗云袴褶也錦襪烏皮謂烏皮者皂皮也烏者高

履鼻

親王礼服

一品礼服冠四品以上每品各有別制深紫衣

牙笏白袴條帶謂條帶者深綠紗褶錦襪烏皮

馬佩綬玉珮謂綬者紘綬也珮者帶玉天子珮白玉公侯珮玄玉是也

諸王礼服謂五世王不入此限令內通

一位礼服冠五位以上每位及階各有別制

臣進此深紫衣牙笏白袴條帶深綠紗褶錦襪

烏皮馬二位以下五位以上並淺紫衣以外皆

同一位服五位以上佩綬三位以上加玉佩諸

臣准此

諸臣礼服

一位礼服冠深紫衣牙笏白袴條帶深縹紗裙

錦襪烏皮烏三位以上淺紫衣四位深緋衣五

位淺緋衣以外並同一位服大祀大嘗元日則

服之謂此文承上三條也。大祀者臨時之大祀。假如祀天地之類也。大嘗者神祇令每世

一年。國司行事是也。

朝服

一品以下五位以上並皂羅頭巾衣色同礼服

牙笏白袴金銀裝胛帶白襪烏皮履六位深綠

衣七位淺綠衣八位深縹衣初位淺縹衣並皂

縹頭巾謂縹無文縹也。木笏謂職事。烏油腰帶白袴白

襪烏皮履袋從服色親王綠緋緒謂以綠緋二色相雜而為

也。一品四結二品三結三品二結四品一結諸

王三位以上同諸臣謂三位以上者一位以下

緒一位三正四位深緋從四位深綠正五位淺

緋從五位深縹結同諸臣謂下文上階二結下階一結是也其初位

者以大少為正從即大初位上少初位上二結之類也諸臣正位紫緒從

位綠緒上階二結下階一結唯一位三結二位

二結三位一結以緒別正從以結明上下朝連

公事則服之

制服

无位謂廢人服制亦同也皆皂纓頭巾黃袍謂裁縫體制如朝服也

烏油腰帶白襪皮履朝連公事則服之尋常通

得著草鞋家人奴婢橡墨衣謂橡木實也以橡塗繡俗云橡衣

也此條無白袴者文之省略也

凡服色白黃丹紫藕方緋紅黃橡纁補陶謂纁者三

染絳也補陶者紫色之最淺者也綠紺縹桑黃楷衣紫紫橡墨

如此之屬當色以下各兼得服之謂假令著紫

藕方以下諸色之類此條包為男女立制

內親王礼服

一品礼服寶髻謂以金玉飾髻也四品以上每品

各有別制。深紫衣。襖方深紫。紕帶。淺綠。褶。襖方

深淺紫。綠。纁。裙。錦襪。綠。烏。鈔。以金銀。

女士礼服

一位。礼服。寶髻。五位以上。每位及階。各有別制。

內命婦。准此。深紫衣。五位以上。皆淺紫衣。自餘

准內命婦服制。唯褶同。內親王。

內命婦礼服

一位。礼服。寶髻。深紫衣。襖方深紫。紕帶。淺纁。褶。

襖方深淺紫。綠。纁。裙。謂下條云。綠纁。紕。裙。此

以為纁錦襪。綠。烏。鈔。以金銀。三位以上。淺紫衣。

襖方深淺紫。深淺綠。纁。裙。自餘。並准一位。四位。深

緋衣。淺紫。深綠。紕帶。烏。烏。以銀鈔之。五位。淺緋

衣。淺紫。淺綠。紕帶。謂在傍。為紕也。自餘。皆准上。大祀。大

嘗元日。則服之。外命婦。夫。服色。以下。任服。謂衣

同。

朝服

一品以下五位以上去寶髻及褶鳥謂其錦襪亦去為與

鳥同類也。以外並同礼服。六位以下初位以上並著

義髻謂以他髻髻自衣色准男夫深淺綠紕帶

縹纈紕裙。初位去纈。白襪。烏皮履。四孟則服之。

制服

宮人深綠以下兼得服之。紫色以下少少用者

聽謂聽用細帶綠縹紕纈謂三色纈各得特用

不顯深淺者及紅裙四孟及尋常則服之。若五

位以上女除父朝服以下色者通得服之。其庶

女服同無位宮人。

武官礼服

衛府督佐兵衛佐不在此限。謂依官位令兵衛

其雖任五位不可同督。依相當法制。礼服故也。

仍須依朝服法。准志以上加錦。兩襠。若六位任

三衛佐者亦准。以下自此。並皂羅冠。皂綾謂冠

牙笏。位襖謂無欄加繡。兩襠謂一片當背。當胸。故曰兩襠也。

兵衛督雲錦。金銀裝腰帶。金銀裝橫刀。白袴。烏

皮靴兵衛督赤皮靴錦行騰謂騰絨所以覆股

朝服

衛府督佐並皂羅頭巾位襖金銀裝要帶金銀

裝橫刀白襪烏皮履其志以上並皂縵頭巾皂

綾位襖烏油腰帶烏裝橫刀白襪烏皮履會集

等日謂元日及聚集并蕃客宴加錦柄襪赤

巾帶弓箭以鞋代履兵衛皂縵頭巾皂綾位襖

烏油要帶烏裝橫刀帶弓箭白脛巾白襪烏皮

履會集等日加挂甲帶槍以位襖代紺襖以鞋

代履主帥謂門部使部其隊正皂縵頭巾皂綾

位襖烏油腰帶烏裝橫刀白脛巾白襪烏皮履

會集等日加挂甲帶弓箭以縵襖代位襖以鞋

代履並朝遊公事則服之衛士皂縵頭巾挑染

衫白布帶白脛巾草鞋帶橫刀弓箭若槍會集

等日加朱末額挂甲以皂衫代挑染衫朔節日

則服之。謂朔日者。四孟朔日也。節日者。初注會集等日是也。其主帥以上注言會集日者。朔節日亦同。但衛士注言會集日者。非是。朔節日凡著朝服之時。督佐牙笏志以上木笏。此文不載者。略也。尋常去挑染衣及擔其督以下主諸須知也。

帥以上袋准文官。

營繕令第廿

謂營者。營造也。繕者。繕修也。

凡壹拾柒條

凡計功程者

謂此條大例。為每年雇役丁匠。制其賦役令雇役丁者。本司預計

當年所作色目多少。申官預為次第。依次起役者。並依此條皆與功直。但下條稱和雇者。即依當時當鄉傭作之價。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為長不限功之多少也。

功布一常得四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為中功。

一常得五功。謂一常者。一丈三尺。得五功者。其

律云。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為布二尺六寸。凡餘條稱常皆准此。但賦役令云。平役之外。須留役者。滿卅日。祖調俱免。彼唯依日數立法。不依長短之制也。十月十一月十

二月正月為短功。一常得六功。

凡有所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

謂別勅臨時有所營造也。所以

知者。唐令云。別勅有取營造。此令雖不言別勅。而理亦不殊。其取司營造。下條別有文。取司皆先錄取須總數。申太政官。

凡私第宅皆不得起樓閣臨視人家謂第者有甲乙次第

故曰第也樓者東廡閣亦樓也宮內有營造及修理皆令陰陽

察擇日

凡營造軍器皆須依樣令鶴題年月及工匠姓名

謂樣者形制法式也若有不可鶴題謂弓箭

者不用此令

凡錦羅紗縠綾紬紵之類皆闊一尺八寸長四

丈為匹

凡在京營造謂假令來年應築京城之類即臨

故賦役令云七月卅日以前奏訖但役直及貯

備雜物謂營造之外別有所貯備假令安居應

每年諸司總料來年所須申太政官付主計預

定出取科備謂凡物產所出土宜各別故任土

伊預出類若依法先有定折不須增減者不用此

令其年常支折供用不足謂假令年折所常用

米不足之類也及皮折之外更有別須應科折謂假

慢慕應須用東絲即年常支料之者亦申太政

官

凡白丁有解雜巧作者每年計帳之次國司簡

試附帳申省謂造別帳

凡貯庫器仗有生澁綻斷謂藥鐵生衣是為生

難澁之類也衣服綻解為綻者二年一度修理

若經出給破壞者並隨事新理在京者所須調

度人力申太政官處分在外者役當處兵士及

防人調度用當國官物

凡在京營造雜作應須女功者皆令本司造

部司若作多及軍事所用量謂不濟謂謂者言

也言作多人少事不可成濟者更役京者申太

政官役京內婦女

凡瓦器經用損壞謂陶器即盤者一年之內十

分聽除二分謂依元受數惣為十分若奇而不

壞者為分亦與陶器同何者十分以外徵填

今讀解卷六

十八

凡京内大橋及宮城門前橋謂十二門前溝橋也者並不

平寮修營自餘役京内人夫謂以雜徭作

凡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界修理十月使

訖其要路陷壞停水交廢行旅者不拘時月量

老人大修理非當司能辨者申請謂當司者當

者具也治也

凡有官船之處謂除捕津及大宰注船同皆遂

便安置並加覆蓋量遣兵士者守隨壞修理謂

雜徭修不堪新理謂舟木朽爛不者附帳申上

其主船司船者令船戶分番看守謂大宰府

凡官私船每年具顯色目勝受斛斗破除見在

壬不謂搵樟之類是為色也船艇之類是為目

也勝堪也受載也言船腹孔所容受之多附朝集使申省

凡官船行用若有壞損者隨事修理若不堪修

理須造替者預祈人功調度申太政官

凡近大水有隄防之處謂大水者江河及海也

國郡司以時檢行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多

少自近及遠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謂甚雨為暴也

汎者浮也也毀壞堤防交為人患者先即修營不

拘時限應役五百人以上謂役雜徭也人數已多故申送其於正役

者雖不滿五百人理必者且役且申若要急者

申上為折其庸故也軍團兵士亦得通役

謂上番之所役不得過五

日謂既是要月故不過五日若秋收之後不必

拘此限隨事役之其雜秋收之後而應役五

百人以上者亦不得過五日

允堤内外并堤上多殖榆柳雜樹充堤堰用

所以畜水而流者也

而流者也

而流者也

而流者也

